

108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藝類科「基本設計」科目
應 考 人 自 行 備 妥 攜 帶 應 試 物 品

※下列所列物品為應本科目考試時使用，應考人務必備齊進場應試

1. 鉛筆、橡皮擦
2. 色鉛筆
3. 黑色細字簽字筆
4. 三角板
5. 圓形板
6. 圓規
7. 直尺